

【发布单位】 泉州市
【发布文号】 -----
【发布日期】 2008-12-01
【生效日期】 2008-12-01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福建省](#)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国有建设用地的决定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中心城区总体规划，为实施中心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经研究，决定收回你学院原工业学校部分国有建设用地1.154公顷(土地证号为龙国用[1993]第205838号)，地址位于曹溪镇石粉村莲南路北侧，用于龙岩市安居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建设你学院被拆迁教职工的安置房和中心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具体地块范围及界址详见宗地图，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由你学院和龙岩市安居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